

项目名称：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中心园林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300-GYZX-C2025-0009

合

同

采 购 人：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徐州健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方）：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州健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园林养护

合同期限1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以《江苏省公园服务规范（试行）》和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公园绿地、一级、二级、三级绿地养护的标准为准。

三、养护管理要点及考核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4A级风景区绿地管养水平，体现教育基地的景观风貌，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整洁、优美、舒适的游憩环境，根据相关规范，结合项目内容，做好绿化、苗、木和景观设施的管理养护维护、绿化区域、苗、木及林内的卫生垃圾清理和青年湖水面清理保洁工作。

（一）一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修剪，应尊重树木生长特性及自然分枝规律（桩景、地景树除外），考虑到树龄、冠型、美感、功能、与生长环境的关系等因素，因时、因地、因树制宜，合理修剪。

1.1 落叶乔木修剪

1.1.1 日常修剪，修剪折损枝、病枯枝、枯死枝梢、萌蘖枝、冗枝、嫁接砧木上的萌蘖枝、行道树定干以下萌蘖枝条，做到树木树冠圆整、美观，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

1.1.2 雨季来临修剪，蛀干害虫侵害严重的大枝干、影响行车及游客通行的过低枝、严重偏冠的在风口处栽植的浅根性树种，应进行适当疏剪或短截，防治树干风折或倒伏。

1.1.3 雨后修剪，大雨过后进行全面巡查，抢救倒伏树体，清除、修剪折损枝干，适当树枝、叶，扶正，并及时清理现场。

1.1.4 休眠期修剪，剪除冗枝、萌蘖枝，选择性地对病枯枝进行短截更新，对枝条轮生的银杏、水杉等树木，只能疏枝，不准短截。

1.2 常绿针叶树修剪，保持其特有的观赏形态，剪除枯死枝、折损枝、病虫害枝、与主干顶梢竞争的新生徒长枝，剪口留橛2-3cm，并涂抹保护剂。

1.3 乔木修剪后，剪口必须涂抹保护剂，不留白茬；枫杨、红枫、元宝枫等有伤流现象的树种，伤流期不得进行修剪。

1.4 花、果灌木修剪



1.4.1 除蘖，生长季节应随时清除枝干基部、根部、砧木处的萌蘖枝，如丁香、榆叶梅、碧桃、紫荆、紫薇、樱花、石榴、木槿、梅花、海棠类等萌蘖枝。

1.4.2 疏花、疏果，对当年栽植的、长势弱的、病虫害严重的树木及枝干应将大部分或全部花果疏除，增强树木长势。对梅花、杏、碧桃、枇杷、木瓜等弱株应花前疏蕾，花后10天内疏果。

1.4.3 疏枝，抹芽、摘心，生长季节及休眠期对垂丝海棠、梅花等内膛徒长枝、背上枝、腋下枝、病虫害枝、细弱枝进行疏除，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如对紫薇等灌木及时抹去剪口处和枝干基部萌生的过密、细弱、多余的芽条，并对花前枝条及时摘心，促发侧枝，增强花繁叶茂的景观特色。

1.4.4 花灌木花后修剪，对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紫薇、月季、榆叶梅、珍珠梅休眠期保留各生长健壮枝条3-5芽处短截，促发新枝。对次年生枝条开花的樱花、碧桃、榆叶梅、丁香、梅花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应于花后10天内将已开花的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对多次开花的月季、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等，应于花后一周内及时剪去残花，促使腋芽快速萌芽，再次开花。对一年一次花期且在次年生新枝上着花，以自然和模纹形式种植的云南黄馨、迎春、迎夏、棣棠、锦带等，宜采取自然式修剪，花后以全面找平一次，日常以用大平剪、手剪剪除部分过高枝条为主，适当放长，增加春季花量；但对在花坛内以几何形状种植的模纹、绿篱，应按照模纹、绿篱的修剪要求进行修剪。

1.5 绿篱、模纹、球类修剪

1.5.1 修剪时间，4月中下旬应全面开始对绿篱、色块、模纹及球类进行修剪，11月底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全面修剪。

1.5.2 修剪要求，球类修剪原则上以大平剪和手剪为主，及时剪除徒长枝及影响冠型整齐的枝条。绿篱、模纹以绿篱修剪机和大平剪配合使用，对已成型的绿篱、模纹，新梢长至6cm时，应行修剪，剪成下宽上窄的斜面或上下同宽的立面，模纹中间修剪后高度应略高于外缘，以突出图案立体效果。做到丛内无枯死枝、过密枝、细弱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篱面及丛内的残枝枯叶，修剪后即浇透水一遍。

1.6 地景树、桩景修剪，对道路绿地、景观带及景区内的地景树和桩景应根据树形、长势，及时疏花果、抹芽、除蘖、修剪，剔除过密枝、枯死枝，提升桩景的观赏品位。

1.7 藤本修剪，对生长于藤架的紫藤、凌霄、蔷薇、金银花等应及时疏除过密枝条、枯死枝、下垂枝，并对成年和老年的藤本合理回缩复壮，使枝条均匀布满架面，整洁、不凌乱。

1.8 草花、宿根花卉、水生植物修剪，对芍药、美人蕉、芭蕉、萱草、鸢尾、千屈菜等地被花卉，霜降后须剪去地上枯萎部分，并清理干净。及时清理



水生植物枯黄枝叶，并对超出设计范围的水生植物及时清除。

2. 灌水

2.1 灌冻水，日均气温 3 摄氏度以上或“日化夜冻期”时应持续全面对绿化植物全面浇灌冻水，灌水深度为草坪 15cm，乔木 60 cm，灌木 40 cm，宿根地被 20 cm。

2.2 灌返青水，对混播及冷季型草坪应于 2 月下旬开始浇灌返青水，其它绿化植物视气温情况于三月中上旬开始全面浇灌返青水，灌溉深度与冻水浇灌深度一致。

2.3 生长季节浇灌，3-5 月份，干旱少雨，蒸腾量大，绿地 15 天内无雨或小雨，降水量 15cm 以下须全面对绿地内植物浇透水一遍。6-8 月份，如 7 天内无雨或小雨，降水量 15cm 以下须全面对绿地内植物浇透水一遍。9 月份以后可根据气温、降雨及苗木生长状况，适当减少浇水次数。对坡地、花坛、假山、叠石等土壤少、不存水区域栽植植物灌水次数应为一般绿地的 2 倍，青年湖岸边绿地视水位及土壤墒情决定浇水量。结合浇水对植物叶面喷淋除尘，浇水时间应避开高温正午，宜在上午 11 点前和下午 3 点后进行。对道路边、花坛、叠石、坡地等区域土壤少、不存水区域，应比普通绿地增加一倍浇灌频次。

3. 施肥

3.1 施肥时间、种类及方式，植物休眠期至芽前向土壤施肥，以腐熟的厩肥、鸡粪、饼肥等迟效性的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或放射沟施等方法。生长期追肥，以土壤追施和叶面喷肥为主，重点是对花果类追肥应在花前、花期、花后进行。对园林内雪松、三角枫、银杏、榉树等骨干树种每年都要施肥，输营养液，对树龄在 50 年以上、胸径 20cm 以上、长势较弱的、病虫害严重的老树、非乡土树种、景观树等，可视情况吊袋输营养液。

3.2 施肥用量

3.2.1 乔灌木，每年最少施用腐熟有机肥：胸径 10cm 以下的 3kg / 株，胸径 10-20cm 的 5 kg / 株，胸径 30 cm 的 10kg / 株，胸径 30 cm 以上的 15 kg / 株。

3.2.2 绿篱、模纹，施用腐熟有机基肥 300g / m²，地被 150 g / m²。

3.3 追肥施用量

3.3.1 观叶类乔灌木类，喷施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浓度为 0.1%-0.3%，尿素 0.2%-0.5%，气温 32℃ 以下时每月对叶面喷施液肥一次。

3.3.2 花果类灌木及模纹，对梅花、海棠类、樱花、丁香、紫薇、紫荆、木绣球、火棘、石榴等花灌木花前一个月追施磷酸二氢钾 200 克 / 株，花后半月内追施磷钾复合肥 300g / 株。对月季、绣线菊、等模纹，花坛 3 月底、6 月初 8 月和封冻前各施一次肥，施肥量有机肥 300g / m²或氮、磷、钾复合肥 100 g / m²。

3.3.3 喜酸性土壤植物，对香樟、桂花、广玉兰、罗汉松、红枫、红花



櫟木等在生长期每月施一次 1000 倍的硫酸亚铁溶液。

3.4 结合浇灌返青水及生长季节浇水对植物进行施肥、追肥，肥后必须及时透水，提高肥效。

3.5 对园内主要树种（雪松、银杏、三角枫等）进行大树复壮，根据树木胸径大小按量进行根外打孔施棒状缓释肥。

4. 病虫害防治

4.1 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的作业。淮塔园林应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防治方法为主，在采取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病、虫侵害的情况，应抓准时机、对症下药，治早、治小，将病虫害控制在最低程度。选用中、高毒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并经相关园林专家认可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大面积推广。

4.2 区域内年度常发及防治病虫害的种类

4.2.1 12-2 月份，主要是对香樟巢蛾、刺蛾类、蚧壳虫类等害虫，清理、挖掘栖息在枝叶、枯枝落叶、土壤等处的虫蛹、虫茧，并集中销毁，刮除紫薇、小叶女贞、构骨等树木蚧壳虫。

4.2.2 3-11 月份，重点防治红蜘蛛、蚜虫、黄杨斑蛾、瓜子黄杨绢野螟、蚧壳虫、天牛、天牛成虫、蜗牛、国槐尺蠖、金星尺蠖、重阳锦斑蛾、粘虫、地老虎、斜纹夜蛾及白粉病、穿孔病、煤污病、锈病、黑斑病、皂角树黄叶病、银杏黄叶病等病虫害。

4.3 病虫害控制及施药标准

4.3.1 病虫害控制及时，绿地内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现象。2000 m²单位区域内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树木总数的 1%，且无活卵、活虫；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的蚜虫、红蜘蛛、白粉虱等刺吸类害虫不超过该区域此品种面积的 5%；蚧壳虫在 1000 m²单位绿地内单株植物发生率低于 1%，且每株活虫不得超过 2 头，或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的不超过该品种此地种植面积的 0.3%，单株枝干平均每 30cm 不超过 2 头活虫；2000 m²单位区域内某一种树木食叶害虫危害株数不超过该区域种植此品种的 3%，且单株被虫吃咬的叶片不超过全树的 2%。

4.3.2 对虫口密度达到一定危害程度时，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用药，以生物制剂为主，用药浓度以控制病虫害危害且不伤天敌、鸟类，对植物叶面无灼伤，对人畜无危害为宜。

4.4 完善病虫害防治制度，建立不少于 1 人病虫害防治巡查员，制定全年病虫害防治方案。每天对养护区域范围内的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巡查、监测，每天记录病虫害防治日志，及时向植保员、乙方负责人和甲方报告病虫害发生



情况，科学用药、跟踪防治，确保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情况和造成的不良影响。

5. 防寒

5.1 气温降至 0 摄氏度以下前，应全面对区域内香樟、罗汉松、山茶等南方树种，以及对部分非乡土的广玉兰、桂花、洒金桃叶珊瑚等乔灌木，和种植在开阔、西北风向的不耐寒树种、部分桩景、宿根花卉、地被采取防寒措施。

5.2 防寒措施

5.2.1 封冻前应按浇灌冻水的要求全面对区域内植物浇灌冻水，备足防寒用的木桩、竹竿、草绳、草苫、铁丝、薄膜等物资。

5.2.2 对香樟等乔木采用根部培土和干部缠草绳、保温膜法，根部覆土 40cm，缠干高度为 2m 或至分枝点，对须缠干的树木须喷洒石硫合剂防病虫害。对桂花等灌木，根部覆土 20cm，应缠至主枝长度的 1/2，部分西北风向和空旷处栽植的还应搭设风障。对芭蕉、美人蕉等宿根植物、地被应集中窖藏或覆土 10cm。

5.2.3 对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在西北风向、四周无遮挡的不耐寒植物应搭设风障，要求架设牢固、整齐、美观，风障上部不露梢，下部紧贴地面。

5.2.4 拆除防寒设施

5.2.4.1 对易生干腐病、溃疡病、腐烂病、流胶病的树木应于 3 月中旬前陆续拆除草绳，并喷洒石硫合剂杀菌。结合浇灌返青水全面扒除根部堆土，并围堰浇水。

5.2.4.2 对搭设的风障应视气温情况 3 月中下旬至 4 月上旬前全面进行拆除。对窖藏和覆土的宿根花卉应于 3 月下旬前扒除覆土，或挖出晾晒、种植，防止根茎腐烂。

5.2.4.3 拆除防寒设施产生的垃圾、杂物，应做到随产随清，无堆放。

6. 树干涂白

6.1 为减少和预防病虫害，减轻、避免日灼、冻害，应全面对养护区域内乔灌木进行树干涂白。

6.2 涂白时间，四季均可实施，但应重点做好五一节前、十一节前、十二月底前三次全面涂白的工作。

6.3 涂白高度，乔木 120cm，灌木至分枝点。

6.4 涂白剂配制方法，生石灰 10 份、石硫合剂 2 份、食盐 1-2 份、黏土 1 份、加水 30-40 份，再加入少量杀虫剂，搅拌均匀，现配现用。或购成品涂白剂—“大白粉”。

6.5 涂白要求，以涂后均匀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绿地、路面无污染为宜。同一种树木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

7. 中耕除草

7.1 除草



7.1.1 清除原则，应坚持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对生长迅速、蔓延力强的芦苇等单子叶必须及时连根拔除；对一般单子叶杂草，应随生随拔或通过及时修剪，避免结籽，控制其蔓延；发现有一枝黄花、斑地锦等有害性、寄生性杂草侵入时，必须连根彻底清除，防止其快速扩展蔓延，危害绿化植物。

7.1.2 除杂草次数及要求，5-8月份杂草旺盛生长期，每月应全面对养护范围内绿地除草3-5次，非旺盛生长期每月除草2-3次。对草坪、道路分车带、绿篱、模纹、色块内的杂草应随时拔除，对草坪、游步道两侧及绿地目光所及之处，每30m²内杂草不得超过5株。对多年生的杂草必须连根拔除。

7.1.3 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拔除、机械修剪和化学防治等方法，对采用化学防治喷施药剂的应先经试验，并得到相关园林植保专家认可，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大面积实施，避免对其它绿化植物造成伤害。

7.1.4 对清理出的杂草要集中处理，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7.2 锄地松土

7.2.1 为防止土壤板结，增强土壤抗旱保墒能力，增加土壤透气性和有效防止返盐、控碱，应对部分盐碱地、黏重土壤、花坛、树穴进行锄地松土。

7.2.2 松土次数，对花坛、花镜、草花及宿根花卉种植区域、新补植的绿篱、模纹等每月松土一次，夏季须每月松土1次以上。对树穴每月应松土1次以上，每次灌水或大雨后，均应适时松土，并结合松土进行除草、整形。对水边、低洼处等盐碱、黏重土壤区域冬季以外每月应松土2次以上，春季应每月2次以上。

7.2.3 松土深度，应春深、夏浅，花坛、花镜3-5cm，绿地、树穴5-10cm，花灌木、宿根地被植物3-10cm。

7.2.4 注意事项，作业时，应距植物干茎一定距离，勿伤及苗木根系、嫩芽和干皮。

8. 切边、开穴

8.1 草坪、地被、模纹、色块、花镜等交接处应切边，切边要求线条流畅，深6-10cm，宽10-20cm，外缘整齐、无杂草，内缘沿线植被丰满，叶片覆盖缘线。

8.2 应对乔灌木进行开树穴，树穴规格圆整，略低于地面5-10cm，以利于浇水。乔木树穴与栽植时土球相当或略大于土球直径10-20cm，灌木树穴直径约植物地径10倍，球类灌木树穴应小于冠径，以比例适中、视觉优美为宜。

9. 防风、排涝、除雪

9.1 防风

9.1.1 雨季到来之前做好树木防风、扶正的准备工作，应全面对树木的支撑物的牢固、完好程度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支撑物有松动、损毁、缺失、倒伏的，应立即进行加固、修补和增设。并重点做好枯死蜘蛛、树枝和蛀干害虫侵害严重的大树及景点、广场、车站等人流量大区域的危树排查、清理、伐除工



作，并登记造册，防治因树木倒伏造成的砸人砸车、事故。

9.1.2 风雨后应全面对区域内绿化树木进行巡查，4小时内对倾斜倒伏的大树进行扶正，并立架支撑，同时对树冠合理进行修剪。对折损的枝干进行修剪，及时清理现场。对支撑物折损、松动的应立即进行修补和加固。

9.1.3 对倒伏、折枝、露根的植物应及时扶正、覆土、压实、支撑，并加大日常水肥养护力度，确保早日复壮。

9.2 排涝，大风雨来临前，应全面对绿地内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保证泄水管、沟等设施通畅；雨后，保证在4小时内排除低洼积水区域和不耐水湿树木、树穴内和栽植池的积水；及时排除青年湖中的水，保证水面最高不超过水位警戒线。

9.3 除雪，大雪后，及时组织养护人员用竹竿等工具将竹林及常绿树木冠上的积雪振落，防止枝干被压断。—清理色块、绿篱及灌木上风障、防寒棚上的积雪。将雪堆积在绿地或树穴内，以利保温、保墒。禁止将融盐雪堆入绿地。

10. 清理枯死株及时移补植

10.1 养护交接时，乙方应对标段中缺株的绿篱、模纹等植物现状接收，根据天气，及时进行补植（补植工作和苗木费用均涵盖在养护内容和经费中）。

10.2 应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死植株，因养护原因对乔木最低分枝点以上全部干枯，并未发新叶的，不能够达到设计、建设意图和景观效果的灌木，乙方应予以清理，并进行补植；如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补植的，将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苗木费用。对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植物死亡，乙方应与乙方非厉害关系的3人以上的相关园林专家出示的证明，报甲方备案、同意后，再进行伐除、补植。

10.3 养护期内，乙方应根据不同区域的苗木密度、长势和土壤适宜情况作出合理调移，对缺株的地被、绿篱、模纹等苗木进行调移补植。

10.4 对移植补植的植物应和原栽植苗木品种、规格相同，并加大日常水肥管理力度，重点做好非适宜移植季节的管理力度，合理修剪、科学保湿、适当遮阴，提高成活率。

11. 建卡立档。统一设立名贵树木及其它植物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对所有的名贵树木和非乡土树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12. 合同期内，因景观提升和其它工程改造，新增的绿化验收合格后（乙方参与验收、清点工作），直接进行管养（新增绿地，按照各项规定精心管养，在建设方监管责任周期内，乙方不承担苗木死亡责任）。提升、改造后新增的绿化养护，不再产生新的费用，均涵盖在招标的养护经费中。

（二）草坪养护

1. 纪念广场观赏草坪区域面积大，建设水平高，应作为重点养护工作重点。应保持草坪生长旺盛、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98%以上，内无杂草，无坑洼积水、无土地裸露，视觉效果较好。



2. 草坪养护的主要内容

2.1 浇水

2.1.1 冻水及返青水，12月上旬浇灌封冻水，土壤渗透应达20cm。返青水，冷季型和冷暖交播的草坪，应视气温和土壤情况，于2月下旬前全面开展，土壤应渗透15-20cm；暖季型草坪的返青水应于3月份全面开展，土壤渗透不低于15cm。

2.1.2 生长季节浇水，以“灌则灌透（土壤渗透度不低于15cm）”为准则，春秋季节气温不高时一般3-7天浇灌一次，夏季1-3天浇灌一次。对3-4月和9-10月土壤返盐季节，小雨过后，应及时灌大水（土壤渗透不低于15cm），防治返盐。

2.1.3 灌水时间，避开高温、烈日下进行，宜在11点前和15点后进行。

2.2 打孔、平整

2.2.1 在草坪生长期，对踩踏过度、土壤板结及草鞭过密的草坪进行打孔撒沙，增加土壤透气性，以利根系生长。

2.2.2 打孔时间，结合草地情况，全面对草坪每年打孔1-2次，时间在草坪返青前和7-8月对生长旺盛或建植3年以上的草坪进行打孔。

2.2.3 打孔机器及要求，打孔应使用草坪专用打孔机、手提式土钻或钢叉进行打孔松土。草坪可按8-10cm间距，每平方米刺孔50-70个，孔径2cm，打孔深度8-10cm。打孔后立即对带出的泥土及草鞭进行清扫、清理，并集中处理，清理后撒细沙，并用扫帚扫平。

2.2.4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2.3 施肥

2.3.1 春季返青前，结合浇灌返青水、打孔等工作进行施肥，腐熟有机肥、饼肥、膨化鸡粪等使用量50g-150g/m²，或施速效肥以尿素10g/m²、磷酸二氢钾15g/m²混合施用为宜。

2.3.2 夏季施肥，宜施复合肥10g-15g/m²。

2.3.3 秋季施肥，晚秋施氮、磷、钾复合肥15g-20g/m²，或施氮肥2-3次，每次10g-15g/m²。暖季型草坪9月中旬进行全年最后一次施肥，施肥量15g/m²（磷酸二氢铵、尿素可单独施用或混合施用）。冷季型草坪10月初进行全年最后一次施肥，施用量同暖机型。

2.4 修剪

2.4.1 应适时对草坪进行修剪，以控制杂草开花结实，提高草坪的平整度、密集度、观赏性和使用性，延长草坪寿命，减少病虫害发生和蔓延。

2.4.2 剪草时间、次数，2月底至3月初，冷季型草坪应进行一次低剪，留茬高度在4cm以下。4月上旬开始，全面对冷暖交播的草坪加大修剪频次和控制冷季型草坪高度（在5cm以下），以利暖季型草坪的复苏。一般草坪春秋两季可15天左右修剪一次，草坪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夏季宜10天左右修剪



一次，留茬高度为暖季型草坪 5cm、冷季型 7cm 左右。视气温情况，冷季型草坪最后一次修剪时间宜在 11 月上旬前完成，暖季型草坪宜在 10 月中旬完成。

2.4.3 修剪要求，剪口齐、无毛茬，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致，外缘线清晰。对草坪与栅栏、绿篱、模纹、球类及乔灌木交叉地带，剪草机无法操作的区域，应由人工补充修剪，不留死角。

2.5 除草，对草坪内的杂草应随时拔除，日常考核时，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7%，重点防治斑地锦等蔓延快、侵害性大的杂草，一经发现，应彻底清除。对采用化学防治喷施药剂的应先经试验，并得到相关园林植保专家认可，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大面积实施，避免对草坪造成伤害。

2.6 病虫害防治

2.6.1 虫，重点做好晚春至夏末多发的粘虫、地老虎，夏秋季节多发的蜗牛、斜纹夜蛾等害虫的防治工作。

2.6.2 病，做好黑麦草锈病、褐斑病及幼苗立枯病的防治，同时做好草坪内各种菌病的防治工作。

2.6.3 防治方法及要求，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防治”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的作业。鼓励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防治方法，在采取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病、虫侵害的情况，应抓准时机、对症下药，治早、治小，将病虫害为害控制在最低程度。选用中、高毒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并经相关园林专家认可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大面积推广。

2.7 草坪移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2.8 每年秋季对后广场补播黑麦草，种子出芽率在 95% 以上，45 天内成坪，见效果。草坪内覆盖率应在 98% 以上，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m^2 ，每 4000 m^2 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2 块，对斑秃的草坪应及时补铺草皮卷或撒播种子，所需各种费用均涵盖在此次招标养护经费中，不再产生其它新的费用。

（三）竹林养护

1. 浇水，除按要求正常浇灌冻水以外，重点浇足 3 月的促笋水，5、6 月的拔节水及 11 月、12 月上旬的孕笋水，对促笋、拔节及孕笋期内每 7 天浇透水一遍，土壤渗透 40cm。雨季视降雨量进行浇水。

2. 施肥，应结合浇水，做好 3-4 月竹笋发育期及秋季的基肥施用工作，施肥量有机肥 $300\text{g} / \text{m}^2$ 。对 4 月笋发育期，5-6 月拔节期、7-9 月育笋期，每月结合浇水追施一次氮、磷、钾比例为 5:2:4 的速效复合肥，施肥量 $150\text{g} / \text{m}^2$ 。

3. 间伐修剪，在晚秋或冬季，应对过密竹林进行间伐，清理枯死株，



4. 其它管理，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对3年以上的竹林深翻、断鞭，将5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及时对破损、倒塌的竹林扶架进行修补、更新。

（四）绿地秩序

1. 绿地秩序

1.1 绿地秩序，绿地内无养护工人车辆、工具、设施设备的乱停、放现象，绿地内无堆物、堆料，应按照指定或不影响绿地容貌和景观效果的区域统一摆放。

1.2 绿地内无悬挂、标语、广告、无搭建、栓挂，树干上无定钉，无垃圾、无养护作业无关的杂物。

2. 环境卫生

2.1 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杂物，无生活垃圾、漂浮物等。对因修剪、除草、清理枯死株等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并置放至指定区域。

2.2 对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水面漂浮物应巡回、随时拣拾。每天8:30前完成绿地内捡拾工作，每天7:30--17:30绿地内有专职人员进行巡回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所产生的垃圾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五）廊架、灌溉设施、花池、花坛及区域内所有设施的养护

1. 积极做好园区绿地各类设施维护工作，做到设施完好无损，游客使用方便，景观效果优良。

2. 绿地内道路、平台、步级、路沿、护栏保持完好，损坏要及时汇报及修补。

3. 合同期内，因景观提升改造和新增的绿地在完工验收后（乙方参与验收、清点工作），直接交乙方进行管养，甲方不再支付新的费用。

（六）其它考核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组织养护工人进行养护作业技能学习培训、考评。

2. 乙方人员无故旷工的，按照项目经理100元/次、其他人员50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养护人数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按照季度考勤总人数÷当季度天数，取每日平均人数），按照每人50元/天的标准，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在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会议及其它重要活动，乙方项目经理及其它相关负责人员按缺席1次100元、迟到1次50元，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3. 乙方应保证园内中心花坛等重点景观区域四季有花，不影响景观质量。

4. 乙方应及时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死植物进行更换、补植，对乔木最低分



枝点以上全部干枯死亡、未生新芽的植株，以及对树冠全面回缩、枯干无叶、不能达到景观效果要求的灌木等植物进行更换，甲方提供植物。如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补植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作业管理失当而造成媒体曝光、上级批评、群众举报及其它恶劣影响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直接从当月考评中扣 5 分。

6. 因创建、迎检等各项重大活动要求与乙方养护区域内相关各事项，乙方应积极、较好的完成任务，确保不失分，无批评、投诉。

7. 因淮塔园内建设和市政工程等原因，须对绿化苗木进行调移的，乙方必须承担调移工作或指派人员做好协助他方苗木调移的维护管理工作。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按月及时上报日常养护计划和各种应急方案。

9. 乙方应认真、及时的完成甲方督办及临时交办的各种养护作业任务（如甲方要求移植大树，机械租赁费用均涵盖在养护经费中，死株补植除外）

四、工作人员配备要求和设备机械配置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 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
2. 每天工作不低于 8 小时，提供全天 24 小时应急服务，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3. 园林养护作业人员数 3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专职队长 1 人，园林园艺修剪工 6 人，草坪修剪工 2 人，植保工 2 人，花卉工 2 人，绿化工 16 人。作业过程，在总体人数基数下，按照甲方下达的人员要求，对各区域、点位养护作业工人所需数量进行调整。男女工比例不得低于 1 : 1，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最大年龄男不得超过 58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4. 预上岗人员须有县（区）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合格、所在户口常住地公安机关或者户口常住地街道居委会政审或者政审证明。

（二）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辆或台）								
运输车辆	水车	机动或电动三轮车	机动喷药车设备	水泵（1台汽油泵、2台直流电泵）	树叶、树枝粉碎机	绿篱修剪机（4台混合油、2台电动）	自走式草坪修剪机	割灌机
1	1	5	1	3	1	6	1	2

五、考核验收标准



以《淮塔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为标准（见合同附件1），由甲方实施考核。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期内一旦履约保证金被扣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七、合同价（养护经费）与支付

（一）合同价的确定

合同总价为 895850 元，按承包期平均每月 74654.16 元。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项目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相对应的金额银行保函的10天内，支付第一个月的费用，金额小写： / 元，大写： / 元。以后均在次月10日前按照检查考核结果由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保函的）

本项目按月支付，金额小写：74654.16元，大写：柒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元。在次月10日前按照检查考核结果由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当月养护费用的70%作为基本养护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100—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4—86分（含86分）之间的，按照扣分每分200元人民币计算扣款；

当月考核成绩在85—8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费用为基本养护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79分（含79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费用为基本养护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管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管理、考核的权利，并对考核内容以《园林绿化科园林养护工作交办单》、《园林绿化科工作任务催办单》、《园林绿化科工作任务督办单》的形式向乙方反馈，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



行整改。

2. 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4. 甲方有权协助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员工劳动关系、安全生产产生的各种纠纷等责任。

5. 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予考核扣分。

6. 甲方需确保乙方养护经费按时到位。

7.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检查考核。

8. 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工具存储用房。

9. 乙方如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考核的结果向甲方申述，申请就现存问题及未解决之原因作出解释。

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在养护作业过程中，根据任务及季节特点，随时增派人员，及时清理清运园内垃圾场作业后的枯枝干叶，如遇干旱天气，乙方应安排洒水车每天园内浇水不少于6车。

4.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管理、考核和监督。如遇重大活动或接待等突击任务，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依法用工、规范管理，及时做好养护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在园林养护工作中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在承包期内，乙方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养护作业水平。

7. 乙方要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道德、文明服务和养护技能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应当经本公司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养护交接时，乙方应对缺株的绿篱、模纹等植物现状，进行补植（补植和苗木费用均涵盖在养护经费中）。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在承包期内，负责农药、肥料（1. 基础肥料 15 吨；2, 大树复壮缓释机棒肥 4800 支（5 吨））、草种、花种、草花（重要接待及主要节假日摆放）、花房防护物资、油料及养护资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段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绿化死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 5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指派其它养护队伍进场养护。

3.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月养护费用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各种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苗木缺株、死亡或设施损毁、缺失。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和养护经费中扣除。

7. 乙方如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或全年两次低于 79 分（含 79 分），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8. 乙方必须保证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时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当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或者男超过 58 周岁、女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应固定人员，如发现到岗人员不够，甲方将按照合同人员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11. 病虫害发生率 20%以上、乙方失误造成绿地过火面积 1%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两次或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在日常养护管理中，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



相同。对未按要求补植的，将从养护经费中按当前苗木价格扣除。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

14. 合同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容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容完好无损。不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应当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企业资质等级，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一)、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涉及到的第三方（如游客），均由乙方责任解决，与甲方无关。

(二)、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5个工作日内共同查看并清点养护范围内的树、苗木、绿地等，查看清点后形成书面备忘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前，树木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生长状态。

(三)、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

(四)、因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2、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 3、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六)、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合同附件1、合同附件2、合同附件3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一份备案。

甲方(采购方) (章)：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 (章)：徐州健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24114
19549131935



2026 年 1 月 8 日

